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大同樓 5 樓展演廳

主 持 人：楊校長益強

記 錄：黃秋月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壹、校長致詞

一、教師會卓理事長振至、家長會黃會長永銓、各位老師、各位同仁及與會學生代表午安，校務會議乃是學校非常重要的會議，亦是學校推行各項政策之最高指導方向，為使本校學生能明瞭學校校務運作情形，今天，首次邀請學生代表與會，爾後，校務會議除了老師、職員（工）參加外，會持續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本項會議；本校校務會議之召開俱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

二、接下來，將由校長本人親自向各位師長、同仁、學生代表報告本學期校務經營方向、本校核心價值、承辦重要活動及計畫成果；未來學校努力的目標、預定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另針對 107 年課綱修訂之重點及迭有師長詢問校長，學校承接多項活動的目的為何？校長會向在座的各位逐一做說明；校長報告內容：詳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校長簡報資料。

三、這學期以來，本校辦學成果斐然，屢創佳績，感謝各位行政同仁堅守崗位，不辭辛勞；感謝各位老師的犧牲與付出，謝謝大家。

貳、教師會卓理事長振至致詞

- 一、首先祝賀校長、與會的家長委員及校內全體教職同仁新春愉快；同時，希望所有老師們在新的學期教學順利。
- 二、民國 104 年 12 月 27 日「教師待遇條例」正式施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前於 105 年 1 月 12 日發布爭取高中職導師費終於調高為 3000 元之新聞稿，唯 105 年 2 月份薪資單，導師費仍維持 2000 元，尚未調整至 3000 元，教師會將持續關注本案後續發展。
- 三、新科立法委員業已產生，俟立法院開議後，可能進行教師法及教師退輔條例的修改，退休制度的變革極可能由原來的 75 制改為 85 制（或 90 制）、退休後所得替代率可能向下調降、在職者退輔離職儲金提撥率可能提高…等年金改革議題，均攸關各位老師自身的權益，值得大家關切。
- 四、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舉辦的各項活動，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與。

參、家長會黃會長永銓致詞

- 一、各位師長午安，非常榮幸能擔任本屆松山工農家長會會長一職，感謝楊校長益強於永銓初接任時旋即帶領至各處室拜會，與學校行政同仁已有初步認識，惟與在座的許多師長還是初次見面，我先自我介紹：敝姓黃、名永銓；犬子目前就讀本校園藝科。
- 二、高中生正值青少年血氣方剛時期，係屬最難教導的族群，感謝各位

師長的耐心教導與付出。

三、接下來，由我一一向各位師長介紹今天與會的家長會成員：王副會

長熙隆、洪副會長偉彬、卓常務委員璇慧、黃委員鳳兒。

四、家長會將於 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假本校大同樓三樓

美術教室舉辦「2016 親師聯歡晚會」，屆時，歡迎各位師長、同仁

踴躍與會、一起同歡。

肆、頒發感謝狀：（由楊校長益強會後一一親自頒發。）

一、105 年度學校教職員工捐助本校教育儲蓄戶~~蒲公英計畫（62 位）。

二、指導學生讀書心得寫作比賽獲獎（9 位）。

三、指導學生小論文寫作比賽獲獎（23 位）。

伍、榮譽榜：我們的榮耀，感謝您的努力與付出。

播放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生獲獎資料（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1-2 頁）。

陸、介紹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任行政同仁與新進教師：

一、新任組長：

李代理資訊組長漢泰師

二、新進教師：

食品加工科曾玉豪師

四、新進代理教師：

英文科張璪今師

公民與社會科陳品心師

五、新進同仁：

總務處吳幹事佩謹

人事室洪組員佩伶

園藝科李技士英彥

實習處莊廷儀小姐

六、新進教官：

軍訓教官室李芳瑋教官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執行成果：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3 頁至第 10 頁。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10 頁至第 12 頁。

二、學生事務處報告：

(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執行成果：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13 頁至第 21 頁。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21 頁至第 25 頁。

(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25 頁至第 26 頁。

三、軍訓教官室報告：

(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執行成果：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27 頁。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27 頁至第 28 頁。

(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 28 頁。

四、實習處報告：

(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執行成果：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29 頁至第 39 頁。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39 頁至第 40 頁。

(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41 頁至 42 頁。

五、總務處報告：

(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執行成果：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42 頁至第 44 頁。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44 頁至第 46 頁。

(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46 頁至第 48 頁。

六、輔導室報告：

(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執行成果：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49 頁至第 52 頁。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52 頁至第 54 頁。

(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54 頁。

七、圖書館報告：

(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執行成果：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55 頁至第 57 頁。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57 頁至第 58 頁。

(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58 頁至 59 頁。

八、進修學校校務處報告：

(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執行成果：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60 頁至第 62 頁。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62 頁至第 64 頁。

(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64 頁。

九、人事室報告：

(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執行成果：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65 頁。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65 至 67 頁。

(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67 頁至第 71 頁。

十、會計室報告：

(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執行成果：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72 頁。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72 頁。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67 周年校慶補假日事宜，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 一、本校 67 周年校慶預計於 105 年 5 月 7 日(六)舉行，依往例補假日期為隔週一(5 月 9 日)。
- 二、5 月 7 日適逢體優生招生日，依教育局規定 5 月 9 日必須公告錄取名單。若補假日為 5 月 9 日，則須於 5 月 7 日完成所有行政工作，該日同時處理校慶及體優生招生工作，且須於時限內完成，將彼此影響，恐不夠完善且對工作人員造成極大壓力。
- 三、隔週即辦理二年級校外教學，若補假日調至週五，則週一可以有充足的作業時間完成體優生錄取名單公告，校外教學時間可排為星期二~四，避掉週五在費用上可更優惠，學生於校外教學後也可獲得充分的休息以利學習。
- 四、基於上述原因，擬將校慶補假日調至 5 月 13 日(星期五)。
- 五、本案已經第 10412 次行政會議決議，暫予通過並發 email 給全體同仁蒐集意見，再提校務會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1，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74 頁)，請審議(輔導室)。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9 月 1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439383500 號函辦理，請參閱輔導室附件 2(詳見校務會議資

料第 75 至 76 頁)。

二、修正重點如下：

1. 貳、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如下：其中「任務如下」修正為「任務及分組」，並增列「分組內容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2. 參、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輔導教師為執行秘書……其中「主任輔導教師為執行秘書」修正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3. 本校於100年度開始，經專家建議，性平委員成員宜精簡，故該年度開始，性平會委員由原來21人減為17人。將要點參、…並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21人為委員…其中「21人」修正為「17~21人」。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資推中心李代組長漢泰宣導下列事項，敬請各位教職同仁配合。

一、資推中心即將進行本校電腦汰換作業，屆時會發 e-mail 予同仁知悉。

二、囿於本（105）年度維修經費有限，嗣後，資推中心電腦維修將以民

國 100 年以後購置之電腦為主；另由於民國 99 年以前購置之電腦恐

有版權使用爭議，建請同仁儘速辦理報廢。

三、各單位倘需維修資訊設備時，請先至資推中心報修系統登錄，俾便辦理後續維修事宜。

四、各處室於辦理各項活動時，倘需資推中心協助網路建置事宜，敬請務必提前一日告知，俾利本組調派人力配合。

拾、散會:下午 17 時 31 分。